村庄公共性的情感表达

——基于江西泰和一起宗祠火灾的人类学分析*[1]

罗士洞 赵旭东

(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北京 100872)

【摘 要】:作为情感表达的一种重要方式，“愤怒”兼具个人性及社会性双重特征。要想真正理解愤怒，不仅要在具体的社会情境及事件过程中观察愤怒主体的表达方式、内在诉求，还要从社会、文化层面剖析愤怒产生的原因及其社会后果。在江西泰和某村落的一起宗祠火灾中，当地人借助愤怒表现出一种内与外、上与下的结构关系，而这种情感表达实际上也只有在此实践过程中才能发生作用。在村庄公共性不断式微的现状下，人们通过愤怒这一仪式性的情感表达实现了实践的公共性到情感的公共性的转化。

【关键词】:愤怒;村庄公共性;情感表达

DOI:10. 3969/j. issn. 1002－1698. 2017. 11. 009

近年来，长期处于边缘地位的“情感”逐渐进入社会学、人类学的学科视野且呈现蓬勃发展之势。情感不仅遍布在人类日常生活当中，同时还会借助肢体、语言等各种方式被人感知、可视。无论是个人抑或人类社会，都无法否认情感的重要性。由于“情感的存在并不完全是个人的事情，它的存在方式是社会性的”。[1]因此，从情感的社会根源、情感的社会化及情感的社会后果[2]等方面展开的研究路数成为可能。而在此过程中，学者更着力关注社会转型过程当中由于“结构性问题导致的一种后果严重的情感”。[3]例如张慧将“嫉妒”作为一种对于“差别”尤其是财富差别的反应、接受和应对机制———尤其是社会机制———来研究，[4]所对应的社会现实便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不均等累积促使人们对待财富的态度、对他人及自身的优劣势的理解发生了重大的变化。[5]因此，人们可能会因为“眼红”而生发出“如果我得不到，谁也别想要”的破坏行动。[6]换言之，此类研究带来的重要启示就在于，如何将情感的发生过程放置在一个具体的社会情境之中，进而思考情感表达的方式、情感宣泄背后所隐藏的结构性社会力量乃至情感生成的文化驱动力，而不是单纯将情绪视为一个已然发生的社会事实乃至将其视为个人秉性的集中表现。愤怒，作为人类情感的一种表达方式，不只局限在个人层面上，也可能因为情绪本身的“易感染性”[7]而产生“众怒”，导致所谓的“群起而攻之”的社会事件。“不同文化对于愤怒的定义、何时何种情况的表达可能是被不同文化建构的，但是实际群体愤怒情况的发生则必然也与特定事件相连，并且愤怒的表达和事件的发生也会在社会层面发生效果和影响。”[8]本文试图将眼光聚焦于江西省泰和县东塘村的宗祠在2017年新年伊始发生的一场火灾，展现村民在这一公共事件出现之后如何表达愤怒，在剖析村民愤怒背后的社会、文化因素的基础上，辨析此类愤怒究竟是实质性的还是更具表演的成分，从而把握这种情感表达与村庄公共性之间的勾连。

一、火灾的发生

[1]作者简介:罗士洞，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赵旭东，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人类学理论与方法、法律人类学、文化转型研究。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乡村社会重建与治理创新研究”(项目批准号:16JJD840015)的阶段性成果。

东塘村[9]是江西省泰和县东部的一个单姓自然村，共 143 户，518 人。[10]明代永乐年间开基始祖在此繁衍生息，至明代嘉靖丙寅年(1547 年)，曾孙们计议为始祖修建祠堂以作后人怀念，即村庄中一直使用的“友恭堂”。如图 1 所示，宗祠坐东向西，前后三栋，长 50．52 米，宽 12 米，占地 606 平方米，砖木结构，祠堂两边有两户人家的老房子依墙而建。作为村民举办诸多生命仪式的场地，春节期间的“上灯”[11]仪式以及村民的上谱活动也都是在此进行。2016 年年底，村庄花费三十万元左右完成了宗祠的重修。

图 1　友恭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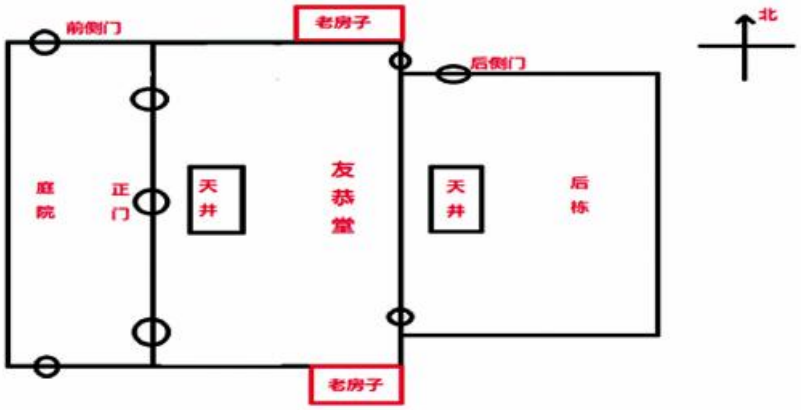

2017 年正月初一上午 8 点 50 分左右，正沉浸于新年喜悦之情的村民突然惊觉村庄中央的上空冒出滚滚的浓烟，循着浓烟方向走去才发现村庄“友恭堂”的后栋已是一片火海，祠堂上方的瓦片不时掉落下来，火势之大已经迫使村民无法近身。9 时 25 分，两名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维持秩序，劝离聚集在火灾现场的村民以防出现意外事件，镇党委书记随后也抵达现场。虽然祠堂两旁老房子的主人借来了两个潜水泵，不过由于祠堂的建筑相对更高，此类设备的水压不足，喷洒的水根本够不着祠堂的房顶，聚拢的村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火势逐渐吞噬着这座刚刚完成重修的祠堂。伴随着噼里啪啦的火星溅起，在场的村民不时的叹息声、咒骂声充斥在耳边，愤怒之情也正如这宗祠中迎面扑来的炽热的火势一般在村民内心中焚烧起来!

对于祠堂为何会突然着火，在场的村民给出了不同的解释。

第一种解释直指“火”的来源问题。平时，祠堂看护人只会在每月的初一、十五这两天打开祠堂供村民祭拜所用，而在春节期间，祠堂则会一直开放。由于祠堂历史久远且为砖木结构，祠堂管理者基于防火意识便在供桌上放了一整块瓷砖，防止点燃的蜡烛与木质的供桌两者之间发生接触。春节期间，当地外出务工的人员基本上都返回家乡，并且在除夕之夜以及正月初一都要以家户为单位前往祠堂祭拜祖先。有村民指出，极有可能是点燃的蜡烛放置在供桌上之后，部分熔化的蜡烛油流向了紧邻墙壁的一个木质神龛，导致墙壁着火。而最近几年，由于村庄的发展，村民们纷纷将房屋建在村庄外围，以祠堂为中心的区域变成了无人居住或很少人居住的“空心村”。发生火灾的时间恰好又是村民吃完早饭准备向各家各户拜年这一时段，待有人发现火灾时，由于火势太大已无法近身前往扑火。此外，该祠堂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大部分建筑材料在如此晴朗的天气更是容易引燃，而去年重修的过程中，重新喷洒上的油漆无疑加速了火势的蔓延。

村民们的第二种解释则将火灾的发生与重修祠堂之时发生的部分事件联系起来，并且强调在大年初一这个时间点发生如此大的火灾正是与此类事件有关。

首先，有村民指出火灾的发生与部分妇女的“不当”行为有关。因为在重修祠堂之时有几个已婚女性竟然踏上祠堂的梁顶检修瓦片，并且在此过程中嬉笑玩闹，没有意识到自己此类行为存在不妥。[12]这在部分村民们看来，实际上是坏了本地的规矩。要知道，进入祠堂公开祭拜祖先的仪式，历来都是由男性参与，女性根本没有机会参与。在祠堂举办的一年一度的“上灯”仪

式，已婚妇女甚至连上桌吃饭的资格都没有，只能站在一旁观看。而她们竟然踏上祠堂顶端，这不啻于给祠堂以及祠堂内的祖先带来某种“不洁”的力量。[13]

其次，有村民对当时参与祠堂重修的木匠提出了质疑，猜测他在此过程中“作法”使得祠堂遭到今天的厄运。该木匠在重修祠堂之初曾经无意间误伤了手指，部分村民断定该木匠将流出的血液随意涂抹在祠堂的某个地方，此举可能惹怒了某些神明，导致祠堂遭此厄运。正如道格拉斯所言，“一切从身体中释放出来的东西，甚至血液和伤口中的脓汁都是不洁的”。[14]在当地，尤其是新修建的房屋，特别忌讳有任何血液涂抹在墙上。一旦此类情况意外发生，村民将会在家中大门的上方悬挂一面镜子用以驱避他们所认为的“厄运”。

最后，还有村民认为，火灾的发生与祠堂重修的仪式没有严格按照当地的规矩进行有很大关系。其一，选择祠堂重修的时间有问题。有村民质疑，这座祠堂自建立以后从未发生过如此毁灭性的火灾，如今刚刚完成重修却发生了如此重大的灾难，就是当时重修动工的时间没有选择好。其二，祠堂重修后没有举办应有的仪式，即重修后的落成典礼。因为按照当地的习俗，村民在新房建成之后尚且会邀请自家的亲朋好友来到新房之中摆酒设宴招待宾客，更何况如此重要的祠堂重修好之后竟然没有任何仪式。

然而，无论是第一种解释还是第二种解释，最后都将批评集中在村庄领导人身上。前任村长便质疑，他在任期间就多次强调祭拜之时不要点燃蜡烛，只需要将蜡烛摆放在供桌上即可，为何现任村长不强调此事?此外，有村民质疑村庄领导人对于祠堂疏于管理，花费如此巨额资金维修好祠堂，居然不安排人员守夜[15]与管理，在祠堂重修好之后也没有按照当地习俗进行应有的落成典礼。与此同时，引发村民骚乱的是，村庄财务很少对外公开，村民不了解村庄的账目，而重修祠堂的具体花费也同样一无所知。因此村民担心，祠堂付之一炬以后，重建祠堂的事宜将会如何展开。更让村民愤懑不已的是，村庄领导人在祠堂着火后不积极施救，反而说出了诸如“那大火烧都烧了，现在还能怎么办”之类的话语。此时，村民因祠堂被烧而产生的愤怒之情逐渐转移至村庄领导人身上。

二、“替罪羊”的到来:群体愤怒的转移

在村民亲眼目睹祠堂焚烧了一个半小时以后，整个祠堂的建筑框架全部轰然倒塌，徒留了两面无法燃烧的残壁。然而最让村民疑惑的是，在最初发现火势之后便拨打过消防报警的电话，为何迟迟不见消防车的到来。10 点 25 分左右，消防车终于抵达村庄祠堂外围的道路上。也就是说，消防队员从最初的接警到抵达火灾现场，花费了一个半小时左右。部分村民在火灾伊始便随着炽热火势的蔓延躁动起来，见到消防队员抵达之后便上前追问，“怎么现在才过来?”因为他们估算，走高速公路的话，从县城到本村一般只需四十多分钟左右而已，即便是往返于县城与乡镇之间的班车也就一小时而已。当他们听到消防队员回答“今天路上多雾，不敢开太快!”之后，部分村民口中骂骂咧咧的对象开始由村里“当官”的人员转移到“迟到”的消防人员。在他们看来，消防队员现在才过来“灭烟”，无非做点收尾的工作而已。其中一个消防队员脖子上挂着一个相机，有村民讥讽道，“这是他们为自己的‘丰功伟绩’留下依据的工具，这样他们就能依靠这个宣传报道自己出勤多少次、扑灭多少次火灾了。”

因此，在消防队员扑灭倒塌在地的木材上火势的过程中，有两个村民已经按捺不住甚至直接呼喊，“去家里拿扳手将消防车的轮胎卸掉，不让他们走，必须(就这么晚过来这件事)给出一个合理解释。”其中有个村民由于有一栋老房子就在祠堂旁边，他甚至直接快步走向家的方向，在被儿子拉回之后，他返回现场说道:“我家旁边那老房子要是烧着了，我今天非得卸了他们的轮子不可。”此时，似乎躁动的气氛刚刚有所缓和。然而其他村民似乎怒气难消，直接喊道:“不卸掉轮子，直接挡着不让他们走。”甚至有个村民大声喊道:“xxx(常年担任本村的村支书)在哪里?让他把摩托车骑过来挡着(消防车返回县城的道路)。”显然，他是故意把此话说给村支书听，因为他说此话之时就从村支书旁边经过。

村中一个年轻人号召两三个村民将几段截断的粗壮树干放在消防车的后面，堵住了消防车返程的路。消防人员将祠堂之中的火星浇灭之后，便要解释为何从接到火警报案电话到抵达现场花费如此长的时间。村民此时有三个疑问:一来，今天这么晴朗

的天气，根本没有雾，为什么会有雾太大这一说法?二来，为何发生了如此大的火灾却只派来一辆消防车而非两辆?有村民表示:“一辆车在如此大的火势面前，根本就顶个屁，如果我们祠堂附近没有池塘的话，一辆车装载的水肯定也不够!”三来，为何中途耽误了这么长的时间，四十分钟的车程何故要花费一个半小时。消防队员此时给出的解释是，他们派往村里的消防车一般都是一辆，其他吨位的消防车由于村庄道路狭窄根本没法进入。针对为何花费了如此长的时间这个关键问题，他们的解释并没有得到村民的认可，甚至遭到了质疑。最初他们抵达之时，解释的原因是天气多雾，此时则给出了另外的解释:在上高速的时候因为恰逢大年初一封路，因此耽搁了一段时间，并且途经的部分村庄因为迎亲车辆以及恰逢过年人们外出拜年，遂延误了抵达的时间。

事实上，从县城(消防大队)抵达东塘村有三条路线，如图 2 所示:路线 1 是三条路线中最短的一条路线，大概有 41 公里，只是没有其他两条路线那么笔直，每趟班车需耗时一个小时左右。路线 2 则是走高速公路，总路程虽然有 50 公里左右，但是车速快的话一般也就只需要村民所说的四十多分钟而已。而路线 3 则是三条路线中路线最长的，有 50 多公里，这条路线的设置更主要是因为隔壁镇没有车站，他们前往县城都需要乘坐从东塘村所在乡镇的车站发出的车辆。相较路线 1 而言不仅花费时间要多十分钟，并且票价也比之多了两块钱，因此当地村民如果不是因为特殊情况都倾向于乘坐往返路线 1 的班车。

图 2　消防大队前往东塘村的三条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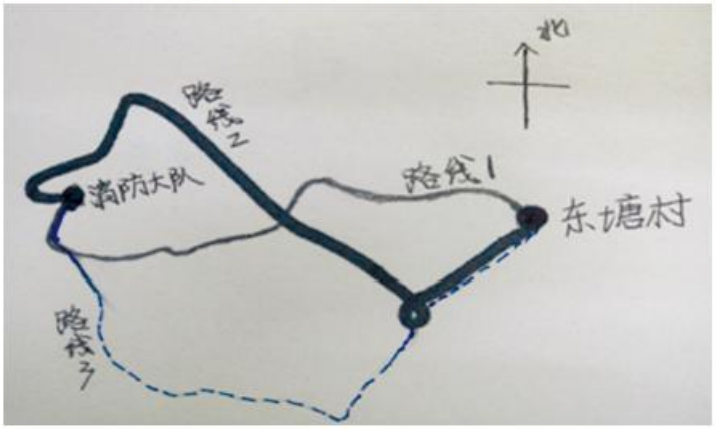

无疑，从消防队员的说法来看，他们是沿着路线 2 抵达本村的。村民对于他们前后不一致的回答异常愤怒，要求他们给出明确的证据，证明上高速的时间以及接到火警的确切时间。此时，镇党委书记一直在旁边协调，“上高速的时间以及今天是否真的封路了，这些证据都很容易拿到，况且消防队员一直就在消防大队里面工作，想要找到他们也很容易。由于也接到了其他地方的火警电话，需要到其他地方展开救援，所有的工作最好还是等到后续再商量。”虽然村民讥讽道:“他们连这里的火都救不了，还指望他们去其他地方呢!”不过正如一个村民所言:“如果拦着他们不让走可以解决问题的话，我今天就直接把桌子放在他们车子后面打一天的(扑克)牌。但是这样其实只是为了出一口气而已。”[16]

村长以及村支书在此过程中似乎并没有表达任何话语的欲望。在村民要求他们就此事如何处理作出表态之时，最后说了一句:“刚才不是说了，等拿到那些证据再去找他们嘛!”事实上，很多村民对于他们的行为表达了诸多不满之意。最后，一个村民直接说道:“行，我们今天让他们(消防队员)先走。那就让村长还有村支书把那些树干搬开，我们其他人不要去帮他们。”此时，此事算是暂时告一段落。冷不丁，一个村民突然窜到正在倒车的消防车后面，张开双臂大声怒吼道:“不能让他们就这么轻易地走了，如果就这么走了，这个事情肯定就会这么不了了之的，到时候我们去哪里找人呢!”不过这个最后的插曲并没有持续多久，他便被两个民警还有其他村民拉开了。看着消防车“呼啸”而去以后，聚集的村民也纷纷离开现场。

某种意义上来说，村庄人对于消防人员的态度以及迫使他们给出合理解释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将心中的不满以及祠堂被毁的事实迁怒于消防队员。毕竟，正是因为有来自村庄外面的消防队员在场，造成了一种内与外的区隔，平时一些不知

以何种方式表达或者根本不能表达的话语在此时得到了表达的空间。他们不仅可以借此多次讥讽村庄的领导人，甚至还可以将怒火发泄在不属于本村的消防队员乃至早早赶到的两个民警身上。因此，“在农民为了获得某些利益跟村长在大庭广众之下争吵、表达愤怒的时候，他(她)们是不是真的生气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她)们是否在合适的场合表达了这样一种情景和意义。”[17]祠堂被毁只是引发此次村民愤怒的导火索，积攒在村民内心的愤怒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村民对村庄内部自身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村干部引领村庄发展方面颇有微词，但是碍于各种各样因素[18]的掣肘，很多情况之下只能就此作罢而已。当他们看到祖先遗留的祠堂被一把大火焚毁得一干二净之后，即使心中的愤懑之情发作，也无法拿村干部们怎么办，最多也就是谩骂几句而已。不过，但凡他们找到了一个看起来有些牵强的理由，也要迁怒于“迟到的”消防队员身上。排除一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言，村民认为只要消防队员能够按照一般的时间点抵达的话，那么祠堂的前栋尚有可能挽救回来。可以说，消防队员的晚到，在某种程度上转移了村民愤怒的焦点并成为承受村民愤怒的“替罪羊”。

当愤怒之情发生在两个群体甚至多个群体之间，某个群体的成员便可能因己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迁怒另外一方。也就是说，愤怒之情的发生可能产生于“内”，但是愤怒之情的发泄最后可能会指向“外”。在火灾现场，清晰可见的分属于“村内人”和“村外人”的两个群体形象在愤怒的表达过程中被呈现出来。当然，村干部针对此事基本处于“失语”状况，很大原因在于他们的上级领导同样在现场，因此一种“上”与“下”的权力等级被凸显出来，一旦他们就此事作出了不当的表态，有可能会影响之后的政治命运。只是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的“失语”未尝不可以理解为默认村民针对此事随意发表自己的看法，这样的态度虽然会得到村民的谩骂，但在明哲保身的同时也“纵容”了村民将怒火发泄至“村外”的消防队员身上。

三、火灾的后果

突然发生的火灾，对于整个村庄的村民来说无疑是一个不能接受的现实。村民从大火中抢救出来的东西寥寥无几:悬挂在墙壁上的开基始祖夫妇画像、祭祀所用的一个大龛桌。除却两面残墙断壁之外，放置在祠堂中的其他所有物品全都毁于一旦。而祠堂毁灭后村民也将面临诸多的挑战，不仅将接受已经搬至其他地方居住的村民的指责，“这么大的一个村庄，连一个留存几百年的祠堂都保护不好，居然被一把大火全部烧毁，你们是干什么吃的!”同时更为严峻的后果是村庄中没有一座可用的祠堂，但凡被外村人知道此事都将会是一件非常丢脸的事情，整个村庄的颜面也将丧失殆尽。

正如林耀华所言，“宗族一个最大的特征，就是全族人所供奉的祠堂。”[19]而“供奉祖先牌位和举行祖先祭祀是最直接体现祠堂象征意义的两项……前者体现的是宗族的历史感和归属感;后者体现的是宗族的道德感和责任感。实现这四种心理追求，就是宗族文化全部的价值来源和凝聚力得以形成的支柱。”[20]虽说祠堂的很多传统功能已经发生很大变化甚至不复存在，但正如前文所言，此座祠堂仍在村民的生命仪式上发挥重要作用，在村庄公共生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祠堂被烧毁导致的尴尬事情之一便是每年正月初九举办的“上灯”仪式将无法如期举行，这个仪式何时能够恢复，至少在目前看来仍是遥遥无期。有人曾提议就在村委会的大院里头举办“上灯”仪式，但是有村民当场表示反对。因为“上灯”仪式其本意便是敬拜祖先，现在连祠堂都没有了，怎么可能会在一个没有安放祖先灵魂的场所举办这样隆重的仪式呢!从这个角度看待村民在火灾过程中的愤怒之情，那么可供解释的一点就是这场大火不仅仅将一个宗族的最重要的象征———祠堂———焚毁得一干二净，使得逝去的祖先的灵魂无处可以安放，也将存活在世的所有子孙的脸面焚烧得所剩无几。

从火灾现场的救援情况来看，参与现场施救的人员不过十几个人，这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更多是为了抢救位于祠堂隔壁属于他们自家所有的老房子，村庄绝大部分人都只是在一旁袖手旁观或者唉声叹气。站在这一属于全村人的“公共物品”的祠堂面前，村民并没有如拯救自家房子那般倾尽全力。而在火灾发生后的第二天晚上，村庄领导人试图召集村民开会，提出“摒弃前嫌，同心共建宗族祠堂”的口号，并倡议村庄每个男丁捐款两千元，遭到村民的嗤之以鼻，会议也仅仅持续了相当短暂的时间便以村民离场而告终。有村民表示:“如果不把以往村庄中的财务状况解释清楚，这笔钱我坚决不交”。而要想理解村民的这些行为，将不可避免地需要理解“公共物品该由谁来提供”[21]这个问题。

由于村庄拥有较大面积的公益林，每年能从中获得七万元左右的国家补贴，去年重修的所有费用除却部分村民的自愿捐赠

以外，其他费用都来自这笔每年相对固定的国家补贴。此刻，重修的祠堂不仅没有为村民脸上带来半点荣光，反而成为别村村民笑谈的资本。近些年花费在祠堂上的所有投资不仅白白浪费，[22]并且想要重建的话，那将是一笔更大的资金、人力的投入。届时，村庄中的各家各户都将承担一笔不菲的重修费，这是很多人无法承担甚至不愿意承担的。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挑战了他们坚持的一个观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主体不应该是村民个人，尤其是在可以争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村民在火灾过后的讨论中总强调:祠堂的重修需要政府的拨款作为基础，否则这个祠堂很难获得重建。此外，东塘村的邻村在去年刚刚获得了国家三百万的拨款进行祠堂的重修，他们无不气愤地表示友恭堂的修建时间比邻村的祠堂还早，却没有获得政府的丝毫补助，村民将其归咎于本村村干部没有积极向政府申请获取资金。抛开政府能否拨款这个不确定的因素来看，村民对村干部发出诘难的主要依据就在于村庄财政很少对外公开。在他们看来，属于村庄集体所有的资金就应该优先用于此类公共物品的供给之上。

在此意义上，我们会惊讶地发现，部分村民表现出来的愤怒似乎带有很大程度的表演成分。无论是在火灾现场诉诸的行动及其言语，还是火灾之后围绕祠堂被焚毁的讨论，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愤怒无一不是指向村庄公共性这个问题之上。借助在火灾现场的情绪表达(尤其是针对消防队员的诘难以及对村干部的讥讽)，他们试图告诉在场的所有村民，在这件事情上他们已经作出了积极的表现与努力，这不仅可以免去自己在祠堂被烧一事上的部分责任，也同样构成了他们在祠堂重建一事上再次向村干部发出诘难的依据。当村干部要求村民捐款重修祠堂之时，他们大可以表示:如果当初在火灾现场就要求消防队员对此事负责的话，那么就可能不需要捐出这笔钱或者少捐一部分钱。

四、讨论:实践的公共性转向情感的公共性

伴随着国家政权建设的进程，“所有的中央和地区政权，都企图将国家权力深入到社会基层，不论其目的如何，它们都相信这些新延伸的政权机构是控制乡村社会的最有效的手段”。[23]乡村社会的封闭性在此过程中逐渐被打破，“士绅”这个阶层也渐趋瓦解，与之相关的诸多社会组织也逐渐被改造乃至进入了官方体系之中。传统的国家—士绅—农民这种社会结构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根基，国家无需借助士绅便可以直接实现对基层的有效控制。[24]这种长驱直入的政权建设所造成的直接局面便是农民与国家之间将不可避免地面对面打交道。建国后，政府采取了诸多措施对民间的消防组织进行改造与收编，民间在应对火灾之时将不得不主要依靠国家的正规消防组织。泰和县在 1971 年建立专职消防中队以后便不断完善各种消防器材，虽然在此过程中也建立和培训义务消防队，甚至在 1988 年之时，县直单位和各个圩镇的义务消防队达到了 235 个，队员 1890 人。[25]但是，不容忽视的问题是，这种“被组织”起来的义务消防队，其自身的运转情况究竟如何是值得怀疑的。

社会学家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我们可以通过学习愤怒来了解社会生活。在此问题意识之下强调愤怒作为“一种高度社会化的情感”，“为我们理解其他人的行为，尤其是令人震惊的行为提供了解释。”[26]东塘村村民在火灾现场所表现出来的愤怒以及对于祠堂重建一事的诸多看法，让我们了解到，在面对局面已经无法挽回之时，村民们的“负面情感唤醒表现出了远距离偏好，即人们把失败、没有满足期望、受到惩罚进行外部归因”[27]。借助一种近乎“情感表演”的方式，他们发泄内心的怒火，将所有的矛头指向村干部、消防队员等“国家代表”身上。由于缺失了类似传统社会中“士绅”这般的缓冲阶层，村民在面对火灾发生并且无法找出火灾的真正肇事者这一情况之下，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情感宣泄的出口。而这种发泄又与他们本身处于一种“被组织”的状态有着莫大的联系，因为从宗祠火灾所引发的一系列事件来看，村民在应对此类突发危机之时呈现了诸多的无力感与不满之情，并且已经对外界(具体而言是以“国家”为依托的外界)形成了一种依赖，这种依赖最后集中以村庄公共性的缺失表现出来。

村庄公共性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基础之上的，然而伴随着乡村传统的生产方式的变迁和文化基础的削弱，村庄原有的公共性正日渐衰微。当地村民在具有象征意义的祠堂举办一年一度的“上灯”仪式，为族人体验祖宗血脉延绵的历史感提供了具体化场景，一种以共同祖先为纽带的公共关系得到了再确认和强调，并且在仪式举办过程中重申了公共道德和秩序，甚至为村民构筑了一种共同的美好回忆。概言之，“上灯”仪式在村落中年复一年地举办，已经成为村庄中不可或缺的公共活动，再生产着村庄公共性。[28]但是，这一弥足珍贵的村庄公共活动却因为祠堂的焚毁而遭到中断，这对于村庄生活的正常运行无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阻隔。当我们谈论公共性之时，实际上更多的便是指向这种实践的公共性。恰如肖瑛所言，“公共

性的核心概念是‘参与’，即平等和自由的个体自愿地参与到某些不仅关涉具体个人而且关涉抽象他人的活动中，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行动来达成某种共识的过程。”[29]具体来说，村民通过共同修路、架桥、捐献、参与村庄仪式活动等方式共同形构出一种大家共有的公共性。当这种实践的公共性成为不可能之时，村民便会借助愤怒这一情感表达方式来宣泄内心的不满，以此来体现自身对村庄公共事务的理解、关怀与界定，而这也就是我们所称之的实践的公共性到情感的公共性的转变。彼时的村民认为自己并不是抱持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相反，他们借助火灾现场的仪式性的情感表达同样实现了对村庄公共性的关心。他们的愤怒不是表达自己内心的恐惧，而是以一种近乎“情感表演”的方式向外界社会宣泄内心对于村庄公共性缺失的不满。

在平常的生活之中，村民的“情感之所以需要被抑制，是因为它在社会层面上被认为是不恰当的。行动者表达一种更能被社会接受的情感”[30]。而火灾的突然发生，不仅打破了平常的生活状态更造成了一种紊乱局面的出现。此时，国家作为“外人”[31]的逻辑恰恰无法行得通。相反，村民们在“依靠自己的力量无法使原有秩序得到恢复的前提下，借助于外部力量的秩序恢复也就成为一种必然了”[32]。在这种非常状态之中，他们通过情感表演方式，向村干部以及消防队员们表达了一种内在的利益诉求，不仅企图将火灾的发生、救援归因到此类“国家代表”身上，甚至希冀村干部们通过积极争取项目的方式向国家申请重建的资金，从而实现宗祠的重建以及村庄公共生活的恢复。

五、结语

通过考察火灾现场人们的言语、行动以及在火灾之后对于祠堂重建一事的态度，我们能发现遍布在诸多村民身上的“愤怒”不仅仅有其内在的社会因素在背后推动，同时还有文化层面的因素左右其中。换言之，愤怒，作为一种利益纠葛与情感宣泄的重要方式，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情感表演的方式，构成了我们了解该村村庄政治的一个重要侧面。由此作为一个切入点，遵循“线索民族志”[33]的方式，对于更全面地了解村庄生活以及与之相关的村庄权威、社会秩序大有裨益。在村庄公共性日益式微的现状之下，村民通过情感表达的方式表明自己对于村庄公共性的关注，在此也就实现了一种村民参与村庄公共性方式的转变，即实践的公共性向情感的公共性的转变。

透过东塘村这起宗祠火灾的分析，我们同样可以看到政府在基层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可以随时反应的机构。当地人似乎认为消防队是一个可以随叫随到的机构，却忽视了在此过程中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当国家试图借助消防的力量去统治基层之时，便隐含了很多的不确定性，一旦村民丧失了自我组织的能力而只能依靠这种正规的国家消防组织去应对火灾之时，他们对于国家的依赖也会随着村庄公共性的逐步丧失而渐趋增强。也正因为如此，当一种鞭长莫及的公共性无法被村民所触摸之时，即便国家在此过程花费再多，所换来的也只能是老百姓的愤怒。要想消弭此类愤怒，需要将愤怒的发生情景完整地放置在村庄社会乃至更大的历史、社会背景之中，挖掘他们愤怒背后真正的情感诉求，由此才能促成村民平和心态的回归以及村庄更好的建设。

注释:

[1]王宁:《略论情感的社会方式———情感社会学研究笔记》，《社会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

[2]王鹏、侯钧生:《情感社会学:研究的现状与趋势》，《社会》2005 年第 4 期。

[3]成伯清:《情感的社会学意义》，《山东社会科学》2013 年第 3 期。

[4][8][17]张慧:《羡慕嫉妒恨:一个关于财富观的人类学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2、19、182 页。

[5]张慧:《嫉妒与“感知的不平等”———对“红眼病”和“仇富心态”官方话语的研究》，《学海》2014 年第 5 期。

[6]张慧:《“眼红”与开矿纠纷:一种人类学解读》，《民俗研究》2014 年第 6 期。

[7]赵旭东:《论民俗的易感染性》，《民俗研究》2005 年第 2 期。

[9]依据学术规范，文章中的地名已经作了技术处理。

[10]该数据依据村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统计而来。

[11][28]罗士洞、张世勇:《仪式实践与村庄社会整合———以江西省泰和县东塘村的“上灯”仪式为例》，《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4 期。

[12]此类行为的出现似乎也有无奈之举，因外出务工导致村内青壮年男性劳动力在此时间段内并不多。

[13]赵旭东、罗士洞:《血脉纯洁与化为实践的宗族———以江西泰和一村落的民族志调查为基础》，《江苏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 期。

[14][英]玛丽·道格拉斯:《洁净与危险》，黄剑波、卢忱等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43 页。

[15]事实上，近些年祠堂一直没有安排人守夜。但在今年除夕夜反而安排了部分人员在祠堂守夜。而守夜的村民强调，他们在离开祠堂之时将祠堂打扫得干干净净，供桌上的香和蜡烛也很好地清理过。

[16]如果借用应星对于“气”的分析来看，当地村民的愤怒更主要对应的是他所谓的“气”的初始释放，尚未达到“气”的二次升发，否则火灾现场终将成为一个不可控的失序局面。参见应星:《“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开放时代》2007 年第 6 期。

[18]本村主要由四个房派构成，其中村支书所属的房派最大，大概占本村人口的 60%左右。很多与村支书同属一个房派的人有时候碍于情面也就不好多说什么。而其他几个小的房派的人，很多时候也是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

[19]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28 页。

[20]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一项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 年，第 158 页。

[21]王水雄:《镶嵌式博弈与公共品提供结构:以王村为例》，《社会》2009 年第 3 期。

[22]例如，2015 年村庄在祠堂购置了三十套桌凳以便村民在仪式活动中使用，无论“新灯”还是“老

灯”的家庭在“上灯”当晚都无需自带桌凳前往祠堂，而这几十套桌凳同样毁于此次火灾之中。

[23][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 页。

[24]赵旭东、张文潇:《乡土中国与转型社会———中国基层的社会结构及其变迁》，《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25]泰和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泰和县志》，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年，第 298－299 页。

[26]Scott Schieman，“Anger”，in Jan E. Stets＆Jonathan H. Turnereds.，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Emotions，New York:Springer，2006，pp. 493－495.

[27][美]乔纳森 H·特纳:《人类情感:社会学的理论》，孙俊才、文军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 年，第 33 页。

[29]肖瑛:《重建公共性的核心议题———转型期个人主义与公共性建设的关系探讨》，《人民论坛》2014 年第 11 期。

[30][加拿大]戴尔·斯宾塞等编:《情感社会学》，张军、周志浩译，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5 年，第 71 页。

[31]赵旭东、周恩宇:《国家作为“外人”———一个西南山地民族的认同边界及其纠纷调解过程中的国家角色》，《社会科学》2013 年第 3 期。

[32]赵旭东:《平常的日子与非常的控制———一次晚清乡村危机及其社会结构的再思考》，《民俗研究》2013 年第 3 期。

[33]赵旭东:《线索民族志:民族志叙事的新范式》，《民族研究》2015 年第 1 期。